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陳德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222,2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供擔保新台幣74萬元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台幣2,222,248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德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籃王美鳳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日期自民國（下同）111年4月17日中午至112年4月17日中午，被告因承租關係，而居住於同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被告就系爭3樓房屋本應注意電器使用之安全，並定期檢修、維護及更換，以防止火災之發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對其於臥室床頭使用之夾式檯燈進行維護、更換，嗣於112年1月2日凌晨1時22分許，被告於屋內臥室睡覺之際，該檯燈電源線短路後起

01 火，引燃周圍木質家具及電器設備（下稱系爭火災），火勢
02 因而延燒至系爭房屋，造成系爭房屋屋內及動產受損在案。
03 籃王美鳳本於與原告簽立住宅火災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損害
04 金額新臺幣（下同）3,853,526元，經原告委由訴外人大華
05 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大華公司）理算損失後，於112年6月9
06 日已理賠2,222,248元予籃王美鳳，原告自得代位行使籃王
07 美鳳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而向被告請求賠償2,222,248元。
08 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22,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為假執行宣告。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8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9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20 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88號刑事判決、大華
21 公司公證結案報告、火險賠款接受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22 代位求償權同意書、賠償金申請書、損失清單、房屋租賃契
23 約及憑證、理算總表、理算明細表、損失報價單及憑證、保
24 險單、建築物所有權狀、火災證明書、現場損失照片影本等
25 件為證，且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4年3月26日高市消防調字
26 第11431657600號函檢附系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卷可
27 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
28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
29 告本應注意電器使用之安全，並定期檢修、維護及更換，以
30 防止火災之發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
31 意，未對其於臥室床頭使用之夾式檯燈進行維護、更換，致

01 該檯燈電源線短路後起火，引起系爭火災，火勢因而延燒至
02 系爭房屋，造成系爭房屋屋內及動產受損。籃王美鳳本於系
03 爭火災保險契約請求理賠，經大華公司理算損失後，原告於
04 112年6月9日已理賠2,222,248元予籃王美鳳，原告自得代位
05 行使籃王美鳳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2,
06 222,248元，自屬有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22,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4年5月16日（審訴卷第3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2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4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書記官 吳綵蓁